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（星期二）14:3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0,303,272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.795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,136,2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49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16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0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；

1.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:赞成 130,303,27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赞成 9,582,8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1.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

表决结果:赞成 130,303,27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赞成 9,582,8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

表决结果:赞成 130,301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赞成 9,581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;反对 1,600 股;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;弃权 0 股。

1.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:赞成 130,301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赞成 9,581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;反对 1,600 股;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;弃权 0 股。

1.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赞成 130,301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赞成 9,581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;反对 1,600 股;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;弃权 0 股。

1.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0,301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9,581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,600 股；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0,30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9,582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凌、张士兵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